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52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林朋先生;董事王宁先生、张健先生、郝健先生、陈亮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浩选先生、董事部总裁陈亮先生、董事副总裁李浩选先生、副总裁王宁先生、财务总监余鹏飞女士、董事会秘书蒋水英女士及投资管理部总监高海娟女士、工程物总总监杜学刚先生、物流发展总监陈展先生。

本次增持不涉及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六个月内未通过增持计划
-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如下金额)(万元) |
|----|-----|------------------|--------------------|
| 1  | 汪林朋 |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 1000               |
| 2  | 王宁  |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 600                |
| 3  | 张健  | 董事               | 50                 |
| 4  | 陈亮  | 董事兼财务总监          | 100                |
| 5  | 郝健  | 董事               |                    |
| 6  | 李浩选 | 副总裁              |                    |
| 7  | 王宁  | 副总裁              |                    |
| 8  | 余鹏飞 | 财务总监             |                    |
| 9  | 高海娟 | 董事会秘书兼资本及投资管理部总监 |                    |
| 10 | 杜学刚 | 工程物总总监           |                    |
| 11 | 陈展  | 物流发展总监           |                    |
|    | 合计  |                  | 1707               |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7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现将具体业务、相关产品及合作方向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补充投资设立子公司浩景车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定位为水利水务市场提供通信设备解决方案,公司仅提供企业网、工业互联网、4G/5G网络服务等,适用于大型水文监测数据传输,该方面是公司的原有主营业务,但水文监测系统解决方案仍需由熟悉该行业应用的合作方共同开发完成,因此此前并不具备该方面的开发经验。

二、目标公司成立于设立阶段,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合作各方应于2030年12月31日之前实缴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能否缴付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目前无具体产品,尚处市场和打单初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作方向浩景车联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浩景”)成立于2021年4月,注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并计划公告。

4.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计划的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成为相关股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90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至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8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 50,945,007 | 33.3846 | 101,474,948 | 66.6154 | 100,104 | 0.118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中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49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2021】0585号《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个别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中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1”。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内于2021年6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确保认购中签后的手1手不足部分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逾期投资者存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款项划付不足,不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是否足额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防控措施,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有效期限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节能风电本次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6月21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节能转债”本次发行300,000.00万元(3,000,000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6月21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发行股份的股东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总

先售后余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配售办法》,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为1,896,379,000元(1,896,379手),约占可转债总数的93.21%。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可转债为1,103,621,000元(1,103,621手),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6.79%,网上中签率为0.1332842%。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280,206,096手,申购、280,206,096,000元,配号总数为8,280,206,096,起号号码为100,000,000-108,280,206,096。

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280,206,096手,申购、280,206,096,000元,配号总数为8,280,206,096,起号号码为100,000,000-108,280,206,096。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认购数量(手) | 实际认购金额(元)     |
|-----------|------------|---------------|-----------|---------------|
| 原股东       | 93.2142    | 1,896,379     | 1,896,379 | 1,896,379,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1332842  | 8,280,206,096 | 1,103,621 | 1,103,621,000 |
| 合计        | -          | 9,300,000     | 3,000,000 | 3,000,00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6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上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010-830622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 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 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自2021年6月23日起,新增同花顺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 1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308 | 开通                             |

注:1.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1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1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1年7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1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1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1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1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1年6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申购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不含5000元)的申购,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状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同花顺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关于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 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协商一致,自2021年6月23日起,新增北京展恒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 1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136 | 开通                             |
| 2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136 | 开通                             |
| 3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163 | 开通                             |
| 4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060 | 开通                             |
| 5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068 | 开通                             |
| 6  | 东方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62 | 开通                             |
| 7  | 东方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46 | 开通                             |
| 8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327 | 开通                             |
| 9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328 | 开通                             |
| 10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4166 | 开通                             |
| 11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210 | 开通                             |
| 12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211 | 开通                             |
| 13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212 | 开通                             |
| 14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213 | 开通                             |
| 15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216 | 开通                             |
| 16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7896 | 开通                             |
| 17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9456 | 开通                             |
| 18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9590 | 开通                             |
| 19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243 | 开通                             |
| 20 | 东方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0725 | 开通                             |
| 21 | 东方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715 | 开通                             |
|    |                     |        |                                |